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其中董事长方永杰先生、董事李国兵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秦珂女士、朱作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永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小明先生、监事王正亮先生、潘志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99.75	26,500.00
2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680.38	8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120,280.13	12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680.38	7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93,680.38	8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

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更新并编制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

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更新并编制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